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捐款收入使用及圖書資料受贈處理要點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凝聚社會資源，鼓勵熱心公益人士或團體捐助本館，籌募館務營運基金，及豐富館藏，特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要點」訂立本要點。
- 二、本館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捐款、藝術品或捐贈圖書、視聽資料等；捐款者得指定用途，捐款所得應全數存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並遵循會計程序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條所稱指定用途捐款係指下列用途：
- (一)採購圖書、期刊、電子資源、視聽資料或藝術品。
 - (二)更新館舍與設備。
 - (三)辦理推廣活動。
 - (四)資訊軟硬體開發與升級。
 - (五)其他有助本館業務推動事項。
- 四、獎勵捐款或捐贈之個人或團體之方式，除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及募款獎勵要點」致謝外，本館得依下列方式誌謝：
- (一)指定用途捐款：
1. 指定採購圖書、期刊、電子資源、視聽資料或藝術品者：
依捐款者意願於購置之實體物品上，或電子資源簡介網頁上標示芳名。
 2. 捐獻圖書館工讀經費以協助櫃台服務及館務行政支援者：
經費支用服務期間，穿著工讀服務背心加標捐款者芳名。
 3. 指定更新館舍與設備者：於明顯處加刻或加貼捐贈者芳名。
 4. 指定其他用途者：於一定期間在本館網頁、電子報或電子看板登載捐贈者芳名。
- (二)供圖書館其他用途捐款：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1. 捐贈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之致謝方式：圖書館內下列空間以捐贈者命名。
以下列空間用完為限。
- | 空間別 | | 數量
(間) | 平均面積
(m ²) | 捐贈金額
(台幣) |
|------|--------|-----------|---------------------------|--------------|
| 燕巢校區 | 研究小間 | 20 | 6.65 | 100 萬 |
| | 小型研討室 | 8 | 20.5 | 200 萬 |
| | 大型研討室 | 1 | 44 | 400 萬 |
| 建工校區 | 研究小間 | 5 | 5.25 | 100 萬 |
| | 8F 會議室 | 1 | 44 | 500 萬 |
2. 由圖書館統籌運用者，使用在指定用途項目上時，致謝方式依前述指定用途捐款者相同方式辦理。
- (三)捐贈或捐款採購藝術品之致謝方式：將標示藝術品捐贈者名字，展示於圖書館適當位置。
- (四)以上所有捐贈或捐款，均致感謝狀，並依意願於圖書館網頁刊登捐贈者芳名。

(五)捐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致謝本館永久會員證，享有與教師相同之各項權利。

五、圖書及視聽資料之捐贈：

本館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受贈圖書資料原則上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贈書如為館藏複本，本館有權另作處理。

(一)接受入藏之資料：

- 1.本館尚未入藏者。
- 2.博、碩士論文。
- 3.技術報告、法規、專利、公報、學報及具技術性及學術性之出版品等。
- 4.研討會論文集。
- 5.有公開播放權之視聽資料媒體。

(二)不予入藏之資料：

- 1.違反著作權及版權法相關法令規定者。
- 2.不符合本館提供教學研究參考者。
- 3.理工、科技類書刊出版超過8年以上者。
- 4.電腦類書刊出版超過3年以上者。
- 5.超過本館館藏複本數者。
- 6.破舊、缺頁、水漬、註記、劃線者。
- 7.成套圖書不全者。
- 8.期刊卷期不完整者。
- 9.考試用書、升學指南、補習班講義及個人筆記、影印本等。
- 10.具宣傳廣告性之宗教、政治及商業性質書刊。
- 11.手稿、散頁資料或未滿50頁之資料。
- 12.僅有會議議程、通訊錄、名單、概述者。
- 13.視聽資料媒體未具公開授權播放者或試用版者。

六、圖書及視聽資料捐贈之獎勵方式：

(一)除政府出版品外，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上標示捐贈者芳名。

(二)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其數量累計達100冊(件)以上者，除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上標示捐贈者芳名，另由本館致贈紀念品，並公開表揚。

(三)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其數量累計達1,000冊(件)以上或贈送本館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除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上標示捐贈者芳名，另由本館致贈紀念獎牌乙座，並公開表揚。

(四)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手稿、檔案原件等珍貴資料累計達5,000冊(件)以上者，本館得設置專區或建置專屬網頁陳列其特藏資源；珍貴資料之認定，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專家、學者共同評定之。

(五)以上所有捐贈，均致感謝狀，並依意願於圖書館網頁刊登捐贈者芳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及募款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